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55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陳副召集人瑋玲、呂委員曜志、陳委員紫娥(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賴委員宗裕、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以 11 萬 5 千人為計畫人口，較現況增加約 1 萬 1 千人，其主要原因係觀光產業吸引外來人口、退休人口返鄉等，考量澎湖縣近 10 年人口增加約 1 萬 2 千人，故該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又水、電供應能力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澎湖縣政府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草案(包含仍維持為目前四成及六成分配比例，及引導至馬公都市計畫及其周邊地區集約發展，並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並補充醫療等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二) 就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如水（海淡二廠等）、電供應能力及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旅遊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澎湖縣政府觀光主

管機關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因應措施，俾提高旅遊環境品質。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除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新增住商 88.5 公頃（含本次補充 6 公頃住宅用地）外，並補充觀光發展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68 公頃，該相關發展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均有相關評估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發展需求，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供需分析。
- (二) 就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用地 88.5 公頃（其中 48 公頃係由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商用地 40.5 公頃），及其他發展類型用地者 221 公頃（包含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面積 68 公頃等），考量各該範圍均屬當地發展所需，並經澎湖縣政府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 (三) 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案件，就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補充案件計 12 案，建議如下：
 - 1. 就重要度假區 BOT/ROT 投資開發計畫，包含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6.51 公頃）、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計畫案（20.15 公頃）、隘門濱海度假區

開發計畫案(12 公頃)、漁翁島度假區開發計畫案(5.61 公頃)及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18.16 公頃)等 5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外，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補充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等 4 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就中央或澎湖縣推動中之投資開發計畫：

(1)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9.51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配合澎湖特殊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非為製造業、工業等傳統產業有別，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2)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67.1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 5 年內暫無推動需求，故不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 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 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 公頃)：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前開個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尚無法達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規模面積最小應達 5 公頃之規

定，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建議予以同意，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

- (4)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
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 年）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該案件係配合部門計畫或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未涉及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點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澎湖縣政府評估仍有劃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

2.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請澎湖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另就離島劃設方式，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於計畫草案敘明，以利第三階段接續辦理。

(二)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既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
2. 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
 - (1)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 (2)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 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4.5 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 6 公頃)管制。

(3)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三) 至於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釐清並未有另訂管制規定需求，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四、其他：

- (一) 請澎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澎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張容瑛委員

- (一) 簡報第 59 頁，澎湖縣計畫人口推估方式採高推估，而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推估為中推估；過去 10 年澎湖人口成長原因為何，未來 20 年後人口成長因素是否還存在，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 (二) 簡報提及現有水資源尚能供應常住人口所需，但澎湖縣水資源供給變動幅度大，是否考量水資源供應風險評估，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陳璋玲委員

- (一) 澎湖縣旅遊人口遠大於現住人口。本計畫推估水資源足以供應旅遊尖峰時期人口，然而電力供應、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是否亦可負擔尖峰時期的現住人口及旅遊人口？
- (二) 草案第 2-41 頁提及廢棄物係請高雄市政府代為焚化，故無法就廢棄物處理容受力進行估算，但委託他縣處理有其不確定，若縣府未來面臨需自行處理的情況，在此次國土計畫中沒有任何此方面的規劃，雖然簡報第 61 頁提及規劃設置新環保園區，但此未納入草案中，相關內容建議予以納入草案，以顯示澎湖縣對未來設置環保園區解決廢棄物問題已有政策指導方向。

- (三) 澎湖沿岸海域污染問題一直存在，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隨著旅遊人口數增加，目前既有設施（可處理 1,000CMD），加上未來規劃處理量（可處理 10,780CMD）是否足以負擔龐大旅遊人口所造成的廢污水量？請再予補充。

◎徐中強委員

- (一) 全國人口發展趨緩，而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增加 1 萬 1 千人，請補充論述整體空間規劃如何支持計畫人口增量。
- (二) 目標年觀光人次為 145 萬，尖峰月總留宿人數為 4 萬多人，按目前水資源供應推估，馬公市為主要留宿地區，粗估每日留宿人數約 1 萬人，加上馬公系統實際供水人數為 71,991 人，比對馬公市現況人口 62,610，仍可能有缺水現象，請澎湖縣府補充因應措施。
- (三) 澎湖縣醫療系統與本島各縣市相比已相對不足，再加上觀光引入大量活動人口，醫療品質更加不足，然醫療系統在各部門發展計畫中並無提出相關內容，建議增加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同時亦須確保醫療資源無虞。

◎劉曜華委員

- (一) 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相較現況增加 1 萬 1 千人，建議澎湖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方式與因應策略。人口分派至都市計畫地區係集約發展，有較充足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

廠等，且具經濟規模，但縣府係傾向將人口分派至非都市土地，請縣府敘明理由。

- (二) 現有旅館房間數有 6,000 多間，假設每個房間住 2 個人，一天就有 1 萬 2 千人，均有機會使用到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等，但農變建民宿出現在非都市土地，亦無充足的公共設施，就可能產生污水未處理問題，請補充非都市地區公共設施的因應策略。
- (三) 草案第 2-1 頁，計畫範圍面積為 124 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為 10 平方公里，占比重應為 8.6%，而非 0.086%，請澎湖縣府予以更正。另草案內各項土地面積應前後一致。

◎陳紫娥委員

澎湖觀光旅遊淡、旺季差異極大，又旅遊人口主要集中在馬公市，有關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應依各地區實際狀況而定，不宜以總量為評估考量，如有欠缺，建議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550 號)

- (一) 澎湖縣供水無虞，草案推估與本署推估數據差不多，但唯一馬公地區人均用水量有特別偏高情形，主要可能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目前本署刻正與澎湖縣政府及水公司研議抓漏以降低漏水率，建議將相關方案納入草案補充說明。

(二)為維持澎湖地區至 120 年供水穩定及改善地下水超抽問題，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中已核定辦理七美 900 噸、吉貝 600 噸及馬公第二(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可提升供水穩定並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建議增列相關說明。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報告書說明寫「望安」與「七美」二地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然卻無針對這兩個地方的空間發展願景。請補充說明「望安」與「七美」空間發展願景，及是否有相關部門計畫。

◎陳璋玲委員

草案提及水資源供應充足，但澎湖供水系統較為特殊，各島間無法互相調度，本次縣府所提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其產業類型用水量，及其座落的各水資源子系統是否均足夠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

◎張容瑛委員

(一)劃設城 2-3 的要件包含具體規劃內容、財務可行性、5 年內具體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案件是否均有符合相關要件。

(二) 草案中擬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27.81 公頃，而今天的簡報提及未登工廠數量是 0，但在討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時，又提及部分空間要處理未登工廠的議題，請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條件是什麼？合理性是什麼？以及未來的發展重點是什麼？未來開發的途徑為何？均請縣府再予補充論述。

◎陳紫娥委員

本次所提城 2-3 案件中多處位於海灣或岸區，按草案內容規劃位置有淹水潛勢，請縣府考量海岸侵蝕、淹水及海嘯災害防災等，提出因應對策。

◎郭城孟委員

- (一) 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
- (二) 海洋污染問題至為重要，建議將污水處理能力當作是決定目標人口總量的限制因子。
- (三) 天然災害頻仍，應當考慮到若澎湖封島時最先出現的問題是什麼，維生系統是否充足，並以維生系統的最大容量作為發展總量之限制。
- (四) 聯合國刻正以 2030 年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澎湖相當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得以自給

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可以吸引各國生態旅遊認同者的到訪。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屬城 2-3 案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製作一覽表，俾利閱讀。
- (二)簡報第 66 頁列出 11 案城 2-3，並未包含「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但簡報第 64 頁又有提出「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73.8 公頃)，該案是否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 (三)有關縣府所提觀光產業所需空間未來是否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550 號)

- (一)建議盤點及補充澎湖縣未來觀光及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澎湖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計畫，總面積約 21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推動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廢水回收。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7340 號)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爰本案本局無修正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9830 號)

- (一) 請補充澎湖縣內未登記工廠區位及家數。
- (二) 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及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分級分類輔導規劃內容。
- (三) 請補充優先輔導地區、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工地字第 10900361930 號)

- (一) 草案第 2-44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7.83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 (二) 草案第 3-15 頁，由於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之使用率仍不高，且未來仍主要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等產業用地尚無明顯之劃設需求，查核無意見。

(三) 草案第 5-4 頁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中央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查核無意見。

(四)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草案第 5-3 頁~第 5-5 頁)，查核無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綜字第 10900493530 號)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3076 號)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推動海洋漁業及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二)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刻正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各部會、機構涉海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分級運用，提供應變、決策、規劃之參考，有關澎湖縣政府規劃建立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一節，建請該府後續協助提供完成調查之相關涉海資料，俾利國內海洋資料庫之介接及整合。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簡報第 76 頁，馬公 1 號碼頭已報經交通部核定為未來 5 年內執行計畫，而 6 號至 8 號碼頭於民國 87 年即已完成，惟並無列入都市計畫土地，因此本次希望先列為城 2-3，俟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所推動 4 處促參案中 3 處已報經交通部核定，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尚未核定，預計明年將提報交通部，已核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會提供予澎湖縣政府彙整。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草案第 3-8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建議補充屬農業發展地區 6,650 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 (二) 草案第 3-16 頁，有關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再區分屬 5 年內需求及後續年期需求，並配合將第 6-4 頁劃設為城 2-3 地區各案納入說明；並於圖 3-6 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上標明其區位，以資確認相關未來發展區位、總量、開發性質等。
- (三) 草案第 3-19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提及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 1 節（草案第 5-2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 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文化及觀光、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有關住宅部門提出 4 項空間發展對策（草案第 5-1 頁、第 5-2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 (三) 本部刻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老舊建築物及人口密集地區，建議納入建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等強化居住安全作為（草案第 3-21 頁、第 4-8 頁、第 5-2 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城 2-3，草案第 6-4 頁共劃設 10 處，惟附錄一檢核表僅列 9 處，且新環保園區計畫亦非所列 10 處

城 2-3 之 1，請補充說明其中差異，並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 （二）另查城 2-3，其中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海淡博覽園區計畫，其劃設規模均未達 0.5 公頃，因城 2-3 未來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使用許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應達一定規模始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此 2 案使用性質均未達目前研議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如有例外需求，請敘明理由。
- （三）有關簡報 64 頁表中的特殊產業發展用地列了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及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鎖港基地），縣府說明未來係 2 處擇 1 處辦理，故建議 2 個計畫需求面積以面積較大者計。
- （四）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如未有確切地點，但已有區位或計畫指導，請納入部門計畫中以作為後續指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陳紫娥委員

有關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提必要性的步道、涼亭、觀景台、道路等設施，在不破壞環境原則下得允許設置，縣府立意雖佳，惟考量設施維護不易，且若發生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逆的衝擊，故建議前開戶外遊憩設施，僅得於國保 2 設置。

◎陳璋玲委員

-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對農變建訂定差異性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已提出劃為農 2 的區域將訂定績效標準，建議將該區域於草案中明確標示出範圍，並另作特別註記，以利後續管理。
- (二)另本次所提農變建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土管）包括不得作民宿使用等，與現有作法有很大的變革，一般民眾是否知悉此新規定，另開始實施的時間點是指計畫公告日起？或係土管實施日起，且適用的對象係指農變建新申請案，還是擴大包括已申請通過農變建，但尚未完成建物興建的案子，亦即在新土管訂定前即使已申請農變建，是否仍不得申請為民宿使用。此部分待後續土管訂定時應再予釐清。
- (三)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均以鄉（鎮、市、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以聚落為規劃單元，建議敘明理由。

◎徐中強委員

- (一)簡報第 84 頁，縣府研擬將平均高潮線以下陸域地區，劃為國保 2，惟考量漲潮會使部分地帶隱沒於海洋，形同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或可考量將此種區域併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以利未來利用時的調整彈性。
- (二)澎湖縣境內有諸多離島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然而報告書中有關該處之內容並不多，請補充說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指導、管制及規範。

◎劉曜華委員

- (一) 澎湖的農業用地，其農事活動並不興盛，土地利用率僅約6~8%，建議應研擬更為積極的農業政策及措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促進農地使用的作為。
- (二) 有關農變建議題，過往為避免建商大量體開發，採取個人零星申請，但因此出現缺乏公共設施服務之問題。建議縣府在保障權益與限制過度發展間，可有更妥適的作法，並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全盤性的規劃。

◎張容瑛委員

有關縣國土計畫中，針對農變建進行更為詳細之管制構想，予以肯定。惟建議能夠有更明確的區位引導，以減少零星發展，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針對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
- (二) 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但針對特殊地

區，得因地制宜敘明範圍及理由，調整土地管理相關規定。此外，針對有新增居住需求之鄉村地區，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透過國土計劃相關機制規劃一定範圍提供住宅使用，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依據澎湖縣農地使用現況及既有管制原則，對於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倘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本會尚無其他意見。
- (四) 查澎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833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650 公頃計，約佔 97.3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澎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澎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部地政司

- (一) 為因應農變建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6-12 頁)，意見如下：
 1. 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且經辦理整體開發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並完成開發公共設施登記予縣府之地區 1 節，請具體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

理期程、公共設施之項目、開發方式及其開發主體等。

2. 有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公告前之過渡期，應依本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前完成，以落實本計畫之國土發展管理。」建請具體說明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向、修正條文內容及其期程，得否針對監察院 106 年所提審核意見(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等)加以改善。
3. 簡報第 86 頁，除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外，建議增列屬「照顧民眾自住權益性質」個別申請農變建之總量上限為 6 公頃，建請說明如何落實「照顧民眾『自住』權益」之具體措施。
4. 未來農變建制度似未就自有土地取得之年限加以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二) 草案第 6-1 頁，有關國保 1 劃設條件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水庫蓄水範圍部分劃為農 2 另以績效管制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三) 草案第 6-11 頁，農 2 除允許住宅使用外，尚有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得有條件允許使用等因地制宜之使用管制原則，建請具體說明。

- (四) 草案第 6-10 頁，海 1-2 允許作觀光遊憩使用，是否符合該分類係作排他性用途原意，建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 (五) 草案第 6-13 頁，城 2-1 容許使用「除鄰避性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農村生活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部分及第 6-14 頁城 2-3 容許使用「除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且該分類應採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為原則。」等，請釐清是否與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致；倘屬因地制宜規定，亦請具體請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及其合理性。
- (六) 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計畫草案第 6-2 頁，有關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建請釐清以下內容：
1. 「海上平台」設置海域範圍，應修正為共計 12 處
 2. 「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服務團建議，應以纜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進行劃設，該府以「100 公尺」劃設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請說明。

3. 126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經查有部分係屬定置漁業權，建請釐清。

4. 另應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尚包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二) 關於無人離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上陸域部分劃為國保 2、高潮線以外地區則為海洋資源地區。若有特殊情況則再研擬因地制宜對應。

(三) 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以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請澎湖縣政府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建請澎湖縣政府應妥善規劃輔導所屬箱網養殖產業發展、區劃漁業權劃設與環境生態平衡共存，並適予納入計畫書說明。

(二)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澎湖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三)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意見如下：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草案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 其他文字修正：

1. 第 1-5 頁，(四)加強本縣漁港、漁村產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營造。
2. 第 2-35 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地休閒」情形普遍。
3. 第 3-6 頁，造成現有農地之「休閒」)比例高，……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
4. 第 3-8 頁，另依「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
5. 第 5-3 頁，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食品安全「驗證」。
6. 另內文標點符號使用半形字體，以及夾雜使用西元及民國紀元，建議統一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2766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2-9 頁(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與第 4 章(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80 號)

本案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澎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6 頁，澎湖縣政府規劃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5-6 頁提及設立停車場部分，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核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分別補助 3.52 億元及 5.2 億元。惟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四)有關澎湖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 本部目前規劃澎湖機場為服務澎湖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發展國際包機之觀光；望安與七美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與本計畫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2. 有關報告書第 3-19 頁提及澎湖機場周邊之隘門聚落，未來酌予增加城鄉發展空間一節，機場周邊地區為確保飛航營運安全，訂有禁、限建等相關規定，是否適合在機場周邊發展 TOD 模式，新增住居空間，建議澎湖縣政府審酌考量。

(五)有關馬公港部分，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6-7 頁圖 6-2，已將馬公港#1~5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一類，而#6~8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上述分類已符合整體港區土地完整之利用。惟對於#1 碼頭未來延建是否

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4 頁圖 6-2，馬公港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與報告書內容不相符，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3. 技術報告書對於馬公港陸域之分區未修正，仍有部分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建議比照報告書修正。

(六)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請卓參：

本案報告書第 5-6 頁及技術報告書第 5-11 頁，皆提及「1. 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替換現有公車做使用，減低交通產生之溫室氣體排量，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其中「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語意不明，建議修正；另本項談的主體是公車，建議最後一句「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予以修正或刪除。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550 號)

(一)淹水潛勢區域圖係依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3 年或 105 年?表 2-19 與草案第 2-11 頁不一致，請再予確認。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澎湖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三)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如有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需求，可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
3. 第 5-14 頁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多為論述，建議可套疊行政區域圖標示水岸營造等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4.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蓄水空間用途。建議考慮海綿城市之觀念，將雨水蓄存在都市公共設施的地下，需要時再抽取作為澆灌、清洗等非民生用途之水源，藉以強化水資源之能力。
5. 澎湖以觀光業為主，民生用水使用量相當大，因此在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應鼓勵採用省水設計與雨水貯留(雨撲滿)系統等設施。

(四)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指全流域稜線以內地區，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製作圖資後，送經濟部查認。草案第 7-1 頁「經濟部水利署已劃設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等文字，請刪除。

2. 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 106 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此，草案第 7-1 頁，縣府依水利署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判斷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似有不妥之處，請縣府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五) 澎湖縣海岸尚未列入內政部所辦理之海岸災害防護區域，未來如列入海岸防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所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六) 地下水為澎湖重要之水源，需要強化地下水補注之相關作為，針對地下水補注區域考量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七) 海淡廠之設置應注意廢滷水之問題，避免影響到地下水或造成海洋環境汙染。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6520 號)

(一) 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第 2-19 頁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中漏標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三)第 2-20 頁表 2-19 文化景觀敏感中，澎湖縣條件情形亦漏列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四)第 7-2 頁(六)-1，敘述有誤，澎湖縣已公告有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五)因前未附規劃技術報告書，待補附後詳閱再另行建議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綜字第 10900493530 號)

- (一)第 5 章第 1 節一、(三)之 1 部分：經查本局辦理太陽光電政策，陸續於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5 年至 107 年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 108 至 109 年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爰建議前開內文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推動」修正為「中央政府太陽光電政策推動」，以配合後續相關策略及滾動檢討。
- (二)第五章第 5 節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093008787 號)

(一) 綜合事項：

1. 請提出有關澎湖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古蹟部分：請補充澎湖縣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本部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13922 號函檢送「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成果報告書予澎湖縣政府，建請參考該案成果研擬後續澎湖縣國土計畫。

2. 有關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請註明標示。
3. 檢視圖 6-2，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似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含有地無屋者得於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又容許使用中包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資價值在於其建築整體外觀風貌與景觀之協調，亦包含建物、設施之高度等，爰有關望安花宅聚落(51 公頃)，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及上述「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4. 草案第 5-11 頁望安花宅聚落保存修繕及活化利用之敘述文字建請修正為：望安花宅聚落為「文化部登錄之重要聚落建築群，亦為本縣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未來由本府與文化部「補助」編列經費進行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
5. 草案第 7-2 頁(六)3. 及第 7-3 頁表 7-1 資料，依文資法劃定之「人文景觀」，請改為「文化景觀」。

(四) 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澎湖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2-21)，依據「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研究報告，共有發現有 91 處考古遺址。
2. 有關澎湖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3.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五)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澎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七美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區域之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計 101 處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澎湖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65 案，其中類以匾額、楹聯及碑碣為最大宗，其皆屬附屬於建築物之古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範圍已有 4 處列冊沈船，故該草案第 2-21 頁第 9 點水下文化資產之論述，敬請更正為：「澎湖海域有相關多沈船紀錄，目前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列冊之沈船有四處，其分別為：博卡喇汽輪、山籐丸、將軍一號及廣丙艦。」。
2. 另查其「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5 頁之(一)2.(2)海域部分，建請更正篇幅為「(二)水下文化資產」，並就其文字論述參酌前述第二點修正。
3. 草案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查其陸域及部分海域範圍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093 號)

- (一)澎湖縣海域地區有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倘本計畫涉及前述保護區相關開發，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澎湖縣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3846A 號）

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內「空間發展對策」(六)提出社福場所創新轉型，並融入多功能使用（例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方面），及「發展計畫及區位」(四)興建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基於澎湖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6.61%，澎湖縣政府後續如自籌相關經費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相關社福機關辦理高齡學習活動，本部樂觀其成，後續再依每年補助樂齡學習計畫，提報相關課程學習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9951 號)

有關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設一(一)字第 1090009181 號)

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45 號)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及 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

果，指認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據以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 (二) 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縣已於 102 年度評估各領域脆弱度，建議敘明使用資料數據之出處，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 (三)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 (四) 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35 號)

-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第四章引用「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澎湖縣國土計畫章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19846 號函備查「澎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請澎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澎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0 戶，建議於馬公市（缺額 12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澎湖縣政府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

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施文化需求。……」，建議該縣草案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 (五) 居住品質：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 (一) 草案第 1-4 頁，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應修正為「…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發布…」。
- (二) 草案第 5-16 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本部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另該縣亦有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執行上已有所遵循，且相關內容似與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無關，建議刪除本段內容。
- (三) 草案第 5-18 頁，(三)長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廠建置評估規劃，內容提及「馬公市中衛灣及馬公第三漁港南側」2 場址，評估以填海造地方式作為長期之處理方式與場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填海造地範圍需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圍為限，爰針對上開 2 場址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填海造地之範疇，建請該府釐清。

(四) 草案第 4-7 頁及第 8-1 頁，因目前澎湖縣並無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內容，請該府釐清並評估刪除相關內容。

(五) 其餘文字誤植部分：

1. 草案第 2-11 頁：「海洋線」，應修正為海岸線。
2. 草案第 2-36 頁：「取消自低潮線…之專用漁業」，應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3. 草案第 3-5 頁：「減少澡類吸附」，應修正為「藻類」。

(六) 簡報第 37 頁、第 38 頁，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劃設標準不一致，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七) 簡報第 26 頁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若非按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請敘明理由；若另訂管制規定，亦請說明理由與必要性。

(八) 簡報第 38 頁，青螺濕地暫無國保 1 劃設條件，與通案性劃設不一，請補充說明理由。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 (一) 澎湖縣淡季人口約 5 萬人、旺季約 9 萬人，因生活污廢水排入內海，導致大腸桿菌超標，澎湖縣政府在 108 年起已有提出下水道、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廠等相關措施，已有一定程度減緩大腸桿菌超標問題，但這個問題仍然持續存在，請澎湖縣政府逐年改善，未來生活汙廢水不再排入內海。
- (二) 臨海的保安林除可防風外，兼具漁業生長所需腐植質的補充作用，臨海保安林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
- (三) 漁業是澎湖縣的核心產業，然而近年來過度捕撈，造成漁獲資源枯竭。請澎湖縣政府重視該問題，並規劃漁業永續發展政策。
- (四) 澎湖縣農變建氾濫，而澎湖觀光產業仰賴當地特殊地景環境，是應對農變建有引導與管制策略，不宜恣意發展，又目前合法及非法民宿數量合計約 2,000 棟，粗估有 6,000 間房間，並以每年 200 棟的數量持續增加，農變建民宿與傳統聚落密集發展不同，無止盡的增加會造成地景破壞，亦可能造成觀光競爭。
- (五) 澎湖縣農業並不發達，主要是以菜宅為主，惟仍建議澎湖縣政府提出鼓勵在地農業發展的策略指導，以因應各項災害來臨時仍可自給自足。

(六) 日本就其離島提出基礎藍圖，包含財力如何自主自足及自然資源自足，提供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陳繼鳴 張容瑛 紀 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呂委員曜志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世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珮瑜			
許委員志中			
楊委員伯耕		執行長	陳修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蔡委員 昇甫			
劉委員 芸真			
李委員 心平			
林委員 文印			
徐委員 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 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 蓓琪			
曾委員 憲嫻			
董委員 建宏			
鄭委員 安廷			
劉委員 曜華	劉曜華		
劉委員 俊秀			
賴委員 宗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交通部	楊幼文
賴	陳順南 張晉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林惠芬 陳建
經濟部能源局	
	陳淑芬 戴小鈞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國 家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中 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蘇家正
法規委員會	林憲德
澎湖縣政府	王鏘魁 門方所
	姚希程
	李育軒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賴芳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 雄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組	林 馳 竣
都 市 更 新 組	紀 志 敏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勳	林 組 長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李 冠 德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環境資訊中心/鄒敏惠	
羅子翔	
林 邵 宇	林 邵 宇
地球公民 吳其勳	吳其勳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澎湖公民	吳其福
2		
3		
4		
5		
6		
7		
8		
9		
10		